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7-027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研院”）签署氟米龙技术转让合同。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自主研发，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此次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因此依据对委托产品项目成本的合理预算及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药研院已发生关联交易一次，金额为 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在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皮质激素原料药和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药研院签署受让氟米龙项目的合同。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为公司第一

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49,704,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0%；药研院的控股股东为药业集团（药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合计为 100%），与公司为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药研院已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300 万元，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1,200 万元，共计 1,500 万元。

二、 关联方介绍

药研院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82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北、新环西路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光杰，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医药产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药中间体及化工原料、生产工艺的改进）；医药中间体的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自成立以来，药研院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药研院内部设有国内唯一的以甾体药物研发为主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年来，累计开展研发项目超过 200 项，承担国家、天津市市级研发课题 30 余项，申报发明专利 69 项，获授权 41 项，取得新药生产批件 14 个，临床批件 17 个。

2016 年药研院总资产 1.31 亿元，净资产 3,332.42 万元，营业收入 895.68 万元，其中技术转让类收入 313.25 万元，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 494.9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87.44 万元。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氟米龙项目技术，属于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类别。

氟米龙属局部用糖皮质激素,可用于治疗对类固醇敏感的睑球结膜、角膜及其他眼前段组织的炎症,可抑制炎症的渗出、水肿、白细胞浸润、毛细血管和纤维母细胞的增生、稳定溶酶体膜,这样就可有效的抑制眼前部炎症的治疗。同时,氟米龙还可抑制角膜细胞 DNA 的合成,降低细胞活性,较少胶原合成,对于眼部手术后角膜的增生有抑制作用。氟米龙属人工合成的糖皮质激素,具有较强的局部抗炎作用;而且其在角膜和前房内可快速代谢。此外,其在眼内的半衰期较短,可迅速代谢,不会在眼内蓄积,进而眼内压的升高的倾向较低。因此,与常规的地塞米松及泼尼松龙滴眼液相比,具有更好安全性,临床上已广泛用于各种眼前部炎症的缓解和治疗,以及眼疾术后的治疗。

(二) 定价政策

为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与药研院签署氟米龙项目技术转让合同,项目转让金额为 300 万元。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为国内较新的皮质激素药物,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因此依据对委托产品项目成本的合理预算及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确定。公司将与药研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药研院在此次转让项目中负责氟米龙原料药工艺路线步骤、关键控制点、操作方法、工艺配比、各步收率、总收率、及原材料、中间体质量控制标准等与生产工艺相关的研发工作。双方交接氟米龙研发报告、全套注册文件、中试研究工艺总结报告、试生产研究工艺总结报告等一系列的技术文件。此外,药研院还负

责指导公司在生产条件下达到注册文件所述的技术指标，并可以实现工业化生产。该项目目前已经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准该药品的生产，发给批准文号，药研院也将负责协助公司完成后续氟米龙 GMP 认证等工作。

五、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氟米龙是具有糖皮质激素活性的皮质激素，下游制剂为含量 0.1% 的单方和复方滴眼液，治疗过敏性或炎症性眼病，并已在欧美日多个国家上市。据统计，2010 年氟米龙制剂全球销售额约为 1.2 亿美元，2015 年其全球销售额增长至 1.5 亿美元，增长趋势明显。氟米龙滴眼液国内市场同样表现较快的增长势头，2010 年该产品在国内重点城市样本医院的销售额为 624 万元，2015 年增长至 972 万元。

目前国内仅永光制药有限公司拥有氟米龙原料批文。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法马苏提克咨询有限公司正在申报氟米龙原料进口。国内永光制药有限公司获得氟米龙滴眼液和硫酸庆大霉素氟米龙滴眼液的生产批文。国外 SAMCHUNDANG、Allergan 和参天制药获得氟米龙滴眼液的生产批文。

该项关联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皮质激素药物领域的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 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前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交易的内容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技术转让合同》；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